暨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协议书

（2021年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资助方（甲方）：** | **暨南大学研究生院** |  | |
|  |  |  | |
| **项目负责人（乙方）：** |  | | |
|  |  | |  |
| **项目所属单位（丙方）：** |  | | |
|  |  | |  |

为规范暨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，甲、乙、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.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名称（项目编号）**：

**二.甲方权利与责任**

1.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上述项目研究，资助经费人民币贰万元整（￥20000.00），分二期划拨。本协议签订后，拨付乙方首期经费人民币壹万元整（￥10000.00）；在中期检查通过后，拨付第二期经费人民币壹万元整（￥10000.00）。根据资金使用要求，所有经费须分别于下拨当年支付完毕。

2.甲方负责项目的监督、检查与结题验收。如项目不符合检查、验收要求，甲方有权停止资助、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。

**三.乙方权利与责任**

1.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承担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研究工作。

2.乙方应根据《暨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暨研〔2021〕14号）相关要求及项目申报书中预期目标、实施计划、成果形式等开展研究工作。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，自公布之日起计，于 2023 年 5 月前完成。

3.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检查与结题验收工作，并按时提交检查报告和结题材料。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结题，乙方应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《暨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延期结题申请》，申请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。

4.乙方应按学校财务有关规定科学合理、按时使用资助经费。

5.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或无特殊原因中止项目，需如数退还资助经费，并在三年内不得申请同类项目。

6.项目成果在发表或出版时，应标注“暨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资助(立项编号)”字样。未作标注者，视为结题验收不合格。如有变更，由甲方另行通知。

**四.丙方权利与责任**

1.丙方应支持乙方的研究工作，尽可能为乙方提供有利条件，并加强项目的跟踪管理，督促乙方按期、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。

2.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的检查、结题验收工作。

**五.本协议仅适用于暨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。**

**六.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**

**七.****对于验收结果为优秀的项目，学校将予以滚动支持，您是否愿意进入一下个培育周期？** □是 □否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甲方（盖章）:**  **主管领导（签名）：** | **乙方（签名）:** | **丙方（盖章）:**  **主管领导（签名）：** |
| **年 月 日** | **年 月 日** | **年 月 日** |